# 食品综合协调科

——县政府食安委文件落实流程

[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](http://www.jisupdfeditor.com/?watermark)

[如果想去掉该提示,请访问并下载：](http://www.jisupdfeditor.com/?watermark)

[http://www.jisupdfeditor.com/](http://www.jisupdfeditor.com/?watermark)

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部门工作人员负责起草局文件，按要求制发

按照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工作人员负责起草食安委文件，按要求制发

局办公室以上级部门对应 为原则，进行分办

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/副局长审阅

食安委文件由县政府食安委主任/副主任批阅

科长批阅